

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嵊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嵊泗县应急管理局

嵊发改〔2024〕9号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一致性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规定，《关于印发〈嵊泗县租赁场所准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嵊发改〔2023〕144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予以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司法局。

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10日印发